

#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.3% 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，聚焦主业发展，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.3% 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

( 此页无正文 ,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

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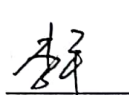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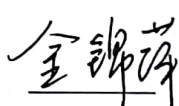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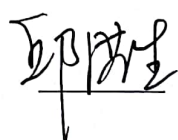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:

邱洪生

金锦萍

李 平

于革刚



2017年10月13日

